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二條 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81 號

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

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

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

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

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

第十二條 軍官、士官撤職後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，除因叛亂、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，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，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，得依申請核予復職：

一、員額狀況許可。

二、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。

三、合於任職條件。

前項申請核予復職，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，

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。

第十七條 軍官、士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關（構）任職。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調任：

- 一、受軍官、士官基礎教育期滿，任職未滿五年。
- 二、經考選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、進修或實習期滿，任職未滿二年。
- 三、所具專長為軍中缺乏或屬管制專長列入年度管制需要。
- 四、軍官、士官於戰鬥戰備及參加重要演習或正服行特別勤務。